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  
承辦人：陳嬋娟  
電話：(07)3373060  
傳真：(07)3308444  
電子信箱：ccj74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福字第1140116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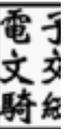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法務部函各1份 (60256658\_11401169400A0C\_ATTCH1.pdf、  
60256658\_11401169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說明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103211號函暨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行政程序過程中，應考量相關身心障礙人員之需求，並與其對話協商，瞭解可行之合理調整措施。如有認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程序，或經當事人提出相關請求者，請依前揭函文說明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- 三、有關合理調整概念內涵，請參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「第6號一般性意見」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（下載網址：  
[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](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)



n=8523&s=6843) 」及衛生福利部「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WmU>）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3/12 14:21:14  
電子文件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